

114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(華語文學系)

第二階段評審比例	審查資料： 一般組 90%
	學測成績： 一般組 10% 國文 *2.00
書審參採項目	參採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) 一、語文學習能力：A、B 二、統整組織能力：F、N 三、表達應用能力：P

	審查資料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語文學習能力	綜合評估國語文科目之成績表現，也參酌選修之其他外語、本土語言、新住民語文等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	語文學習能力	綜合評估書面報告中，對各項學習內容的理解，以內容能反映學習成效或相關成果的描述為佳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統整組織能力	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，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、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。請完整清楚敘述高中自主學習計畫的學習動機、目標與成果，並具體說明學習成果與計畫目標和學習動機的呼應、或目標之外的收穫。
	註 1：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，只需具備至少一項即可，毋須全部具備。 註 2：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。		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統整組織能力	針對特別想要著重的項目，進行以下綜整說明：

	審查資料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各項目成果產出或開始進行之前，做了什麼付出與準備？在途中是否有遭遇困難，又是如何解決？ 2. 是否滿意成果？這些經驗中學習到了什麼？透過這些經驗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，需要如何改進？ 3. 經濟或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考生，可呈現自身族群特色，並說明自己面對此成長環境之積極態度。
學習 歷程 自述	P.就讀動機	表達應用能力	陳述申請本系動機，對個人學習目標、知識關懷，與本校環境、系所專業背景的主要相關性或個人考量。